

104年5月26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4年6月16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19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3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19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19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年5月26日10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財經法律學系 FL – 適用 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 (大學部)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憲法 (一) Constitutional Law I	2	2								
民法總則(一)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I	2	2								
民法總則(二)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II	2		2							
刑法總則(一)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I	3	3								
經濟學 Economics	3	3								
會計學 Accountings	3	3								
民法物權 (一) Civil Law - property I	2			2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3		3							
民法債編總論 (一)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of Obligations I	3			3						
憲法 (二) Constitutional Law II	2		2							
刑法總則 (二)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II	3		3							
行政法總論 (一) Administrative Law I	3			3						
民法物權 (二) Civil Law - Property II	2				2					
民法債編總論 (二) Civi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of Obligations II	3				3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Domestic Relations	2			2						
刑法分則 (一) Criminal Law - Offenses I	2			2						
行政法總論 (二) Administrative Laws II	3				3					
刑法分則 (二) Criminal Law - Offenses II	2				2					
民法債編各論 (一) Civil Law - Obligations I	2					2				
民法繼承 Civil Law - Successions and Estate	2				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3				3					

104 年 5 月 2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19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 年 5 月 26 日 10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財經法律學系 FL – 適用 105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 (大學部)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General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and Company Law										
民事訴訟法 (一) Civil Procedure I	3					3				
民法債編各論 (二) Civil Law - Obligations II	2						2			
刑事訴訟法 (一) Criminal Procedure I	2					2				
保險法 Insurance Law	2					2				
證券交易法 Security Exchange Act	2					2				
支付及信用工具法 (票據法) Laws of Payment and Credit System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2					2				
民事訴訟法 (二) Civil Procedure II	3						3			
刑事訴訟法 (二) Criminal Procedure II	2						2			
海商法 Admiralty and Maritime Law	2						2			
公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	2							2		4 選 2
商事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on Commercial Law	2							2		
刑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	2								2	
民法實例演習 Case Study on Civil Law	2								2	
合計	76									

說明：

- 一、最低畢業學分 138 學分，系必修 76 學分，校定必修及通識選修共 32 學分，系選修 30 學分。
- 二、系選修課程為 30 學分。本系學生須就下表所列之財經專業法律課程表，至少選修十門 (20 學分) 以上，始得畢業。
- 三、本系承認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及金融管理學系等，所開設之商管相關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
- 四、本系承認本校法律學系及政治法律學系等，所開設之法律相關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
- 五、第二外語課程，本系承認本校法律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等系所開設之日文、德文、法文及

104年5月26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4年6月16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19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3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19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19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年5月26日10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財經法律學系 FL – 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大學部）

其他語言課程為本系之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4 學分為限。

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七、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 8 學分為上限，並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為限。

八、財經法律課程表：

財經法律專業學群	開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學期	開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學期
	二上	智慧財產權法	二/一學期	三下	租稅法總論	二/一學期
	三上	財稅法導論	二/一學期	三下	金融法	二/一學期
	三上	環境法	二/一學期	三下	專利法	二/一學期
	三上	公平交易法	二/一學期	三下	英美契約法	二/一學期
	三上	信託法	二/一學期	四下	仲裁法	二/一學期
	三上	國際貿易法	二/一學期	四下	財經法律倫理	二/一學期
	三上	國際經濟法	二/一學期	四下	國際公法	二/一學期
	四上	租稅法各論	二/一學期	四下	商標法	二/一學期
	四上	著作權法	二/一學期			
	四上	強制執行法	二/一學期			
	四上	國際私法	二/一學期			
	四上	政府採購法	二/一學期			

課程修改說明：

一、配合增訂「民法實例演習(2 學分)」、「公法實例演習(2 學分)」、「商事法實例演習(2 學分)」

「刑法實例演習(2 學分)」為四選二之必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由 136 學分調整為 140 學分，系必修由 74 學分調整為 78 學分。

二、必修課程-刑事訴訟法(一)(3 學分)、刑事訴訟法(二)(3 學分)更改為各 2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由 140 學分調整為 138 學分，系必修由 78 學分調整為 76 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由 152 學分調整為 150 學分。

104 年 5 月 2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04 年 6 月 1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4 月 19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19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5 年 5 月 26 日 10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財經法律學系 FL – 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大學部）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 8 學分爲上限，並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所開設之課程爲限。

四、第二外語課程本系承認本校法律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等系所開設之日文、德文、法文及其他語言課程爲本系之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4 學分爲限。

*課程修改說明一案經 104 年 5 月 2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4 年 6 月 1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修改說明二、三案經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課程修改說明三、四案經 105 年 4 月 16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